

婦聯總會聯營卡禮遇條款及細則：

1. 迎新禮遇只適用於①過往 6 個月，未曾持有任何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信用卡之主卡申請人(「全新客戶」)；②持有本行信用卡，但從未曾持有婦聯總會聯營卡之(「聯營卡」)之主卡申請人(「舊有客戶」)；附屬卡不獲發迎新禮遇。
2. 批卡即送 MOP50 現金回贈：凡首次成功申請聯營卡之主卡申請人可獲贈 MOP50 現金回贈，此回贈將於領卡後於一個月內直接誌入其信用卡賬戶內。
3. 全新客戶之「信用卡迎新禮遇 MOP300 現金回贈」受本行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約束。
4. 舊有客戶之迎新禮遇：MOP100 現金回贈，持卡人須於領卡後一個月內累計簽賬滿 MOP1,000 方可獲得。
5.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之裁量權，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婦聯總會聯營卡簽賬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1. 10 倍或 8 倍積分獎賞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婦聯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於指定商戶簽賬類別交易，包括本地及海外之餐飲商戶、超市、百貨公司、美妝店、油站之簽賬消費，指定商戶之認定依商戶登記之行業代碼為基準(包括 5411、5311、5977、5541、5542、5983、5172、5811、5812、5813、5814、5499)，並且按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而合資格交易不包含非指定行業代碼之商戶，；本計劃之 10 倍積分回贈只適用於婦聯總會聯營鑽石卡，8 倍積分回贈只適用於婦聯總會聯營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日常消費，可享有 1 倍基本積分。。
2. 10 倍或 8 倍積分獎賞已包括基本積分獎賞，即持卡人可額外獲贈 9 倍或 7 倍積分獎賞，積分獎賞以每月之月結單結算日(下稱“每月”)計算，每月額外積分獎賞上限為 50,000 分/40,000 分。

卡種	日常消費	指定商戶簽賬類別	額外積分獎賞上限
婦聯總會聯營鑽石卡	1 倍	10 倍	50,000 分/月
婦聯總會聯營白金卡	1 倍	8 倍	40,000 分/月

3. 額外獲贈之積分獎賞將於交易月份之月結單結算日後的第一個月份內誌入信用卡賬戶內並於該月月結單內顯示。所獲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持卡人不得異議。
4. 主卡及附屬卡之積分獎賞將獨立計算。
5. 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6. 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消費交易。
7. 婦聯總會聯營卡之簽賬積分獎賞計劃須受本行「積分換領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婦聯總會聯營卡之自選服務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婦聯總會聯營卡持卡人。
2. 申請「自動轉賬繳付卡數」送 5,000 積分：持卡人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為合資格信用卡的三個幣種賬戶辦理自動轉

賬支付信用卡款項服務，可額外享 5,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 1」)。

3. 申請「自助櫃員機功能」送 MOP50 現金回贈：持卡人憑婦聯總會聯營鑽石卡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作自助櫃員機功能(即「借記卡」)用途，可額外享 MOP50 現金回贈(「獎賞 2」)。
4. 婦聯總會聯營鑽石卡持卡人只可以獲贈獎賞 1 及 2 各一次；婦聯總會聯營白金卡只可獲贈獎賞 1 一次。獎賞於成功辦理後一個月後回贈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5. 若獲發獎賞之持卡人於一年內取消其任一自選服務(儲蓄或往來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失效情況除外)，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資格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是次獲贈的獎賞。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